3.1.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紫阳县人民检察院)的(紫阳县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紫阳县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46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7 月 31 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